**病歷複製影印核章申請流程**

 106年12月12日修訂

出具身份證明文件

* 本人申請: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
* 委託申請:委託人和受託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委託書

至1樓批價掛號櫃檯

填寫病歷影印申請單

病管人員調閱影印病歷

　　　　　由櫃台人員電話通知申請人取件

* 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3個工作天內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14天。
* 中文病歷摘要：以14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
註：

1. 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14天
2. 中文病歷摘要：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

確認取件人身份後收費，並於病歷影印申請單之領件簽名處，請取件人簽名再交付病歷影本。